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聘任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总会计师简历:

刘进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11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哈尔滨哈电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刘进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进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进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刘进宝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总会计师简历

刘进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11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哈尔滨哈电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刘进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进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清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

2、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审阅刘进宝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刘进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进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刘进宝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我们了解,刘进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刘进宝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15,204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9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1,715,204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为85人。

4、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5人)			171.52	20.48%	0.39%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58元。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36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7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140,430.32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15,204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1,500	1,715,204	8,376,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745,817	-1,715,204	431,030,613
总计	439,407,317	0	439,407,317

注:上述股本结构表中,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总股本数较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总股本数增加192股,主要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转股所致。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0,430.32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71.5204	797.57	221.37	351.4	169.05	55.7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 航控01、20 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11月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姚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姚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姚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姚江涛先生: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198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江西省农行干校办公室干事、人事科科长,农行江西信托副总经理,江南信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江南证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2月任中航信托总经理,2016年4月任中航信托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

证券代码:600705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 航控01、20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6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6日

至2020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姚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20/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 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 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 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寤。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姚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2日
	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A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2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商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61,686,2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8,657,765.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820,325.13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7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61,686,296.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8,516,736.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条款。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已于近日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75042

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亿捌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 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 (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鹭燕医药”不变,股票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2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本次赎回70.00,前次已赎回56.00,剩余未赎回674.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累计25,549.46	2020年4月7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20.00	5,546.00	25.78	674.00
合计		6,220.00	5,546.00	25.78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6.00	
总理财额度				1,45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